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56號

原告 劉壽源即中源汽車修配廠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告 王維廷

楊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65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即免給付之義務。

被告楊雅涵應給付原告25,08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中百分之65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任一人以新臺幣247,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楊雅涵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雅涵前於民國112年5月間，駕駛被告王維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告修護廠維修，原告業已依與被告楊雅涵間之承攬契約完成系爭車輛之維修工作，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7,650元及停車

01 保管費用62,700元(以每日300元計算)，迄今未至原告處節
02 清償上開款項並將系爭車輛開離，經原告屢次催繳仍置之不
03 理。為此，爰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有
04 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楊雅涵、王維廷各應給付原
05 告24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
07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
08 義務，(三)被告楊雅婷瑛給付原告15萬9,000元及自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部分：

12 (一)被告王維廷則以：系爭車輛是被告楊雅涵借名登記，其僅為
13 名義人，並由楊雅涵繳納系爭車輛貸款，車子過戶至其名義
14 下即將車輛交付被告楊雅涵使用，其不知悉系爭車輛有無發
15 生任何事故或原來買來的時候就有瑕疵，而依照原告與被告
16 楊雅涵在通訊軟體LINE上通信可知，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間
17 交付被告楊雅涵使用，而同年5月間即至原告處修理系爭車
18 輛，則被告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可能性較大等語置辯。
19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20 假執行。

21 (二)被告楊雅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楊雅涵與原告用LINE
25 通訊訊息紀錄、估價單乙份、存證信函、本院113年度司拍
26 字第127號裁定、113年抗字第173號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19頁至第68頁)。而被告楊雅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
29 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民法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系爭車輛確實經原告修理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車輛曾發生故障待修之事實為真。為被告王維廷於114年5月26日具狀辯稱：其為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而被告楊雅婷因信用不佳將車輛登記在被告王維廷名下，始終由被告楊雅婷使用，所以被告王維廷不用負責云云。惟被告王維廷現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業經本院查詢詳盡，且被告王維廷對於借名登記乙事未能舉證證明，故本院仍認被告王維廷為車主，實有付維修款請求原告返還車輛之權利，而原告又將系爭車輛之損壞處修繕完畢，修理費用為24萬7,650元，亦未經被告爭執，且據原告提供LINE對話內容，足證系爭車輛修理費為零件21萬元、工資37,650元無誤；既然系爭車輛修繕完成，原告已拿新品替換毀損之舊品，被告王維廷自受有系爭車輛修繕完成所得之利益，原告自應依民法第816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利益償金即修理費用24萬7,650元予

01 原告。

02 (四)被告楊雅涵與原告訂立系爭車輛維修之承攬契約，而修理費
03 用24萬7,650元自應依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上開報酬給付給原
04 告，自不待言。原告基於同一目的(請求修理費用)，而被告
05 王維廷、楊雅涵各有不同發生之原因事實須給付原告上開金
06 額，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給付上開金額，如被告中有一
07 人履行全部或一部，在已給付範圍部分，其他被告同免已
08 給付數額之責任。

09 (五)至於停車保管費部分，原告以每日300元計算停車費用，其
10 計算標準由何而來未知，原告亦未提出計算基準證明，系爭
11 車輛恐因停在原告車廠停車處而不需花費任何金錢，又可能
12 停車亦須花費原告車廠空間或維修費用(換電、發動等)，如
13 本院將停車費用駁回，則被告楊雅涵、王維廷因無累計增加
14 費用而拖延領車，本院認停車必須付費，而付費應以社會一
15 般停車場收費標準即全日120元(全日為80元至240元不等)計
16 算為25,080元(120元×209日=25,080元)。逾上開範圍之請
17 求，委無足採。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分別本於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7,650元，及均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且如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一被告於其
22 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另原告依承攬、寄託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雅涵給付25,080元及自113年12月25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
26 訴訟費用，其中65%由被告負擔，餘35%由原告負擔。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淑願